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許素蓮即陳焜錄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2 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協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575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 年12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劉翊婷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張數
1	協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0000-0	1,558,000	1